

聚焦家族办公室

毕马威中国私人和家族企业团队发布的新闻通讯系列，分享有关家族办公室市场发展的见解

2020 年 4 月



随着新冠疫情的蔓延，个人和家庭需要重新审视他们的税收居民身份

在努力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的同时，个人和家庭关注的头等大事已逐渐发生变化。人们关注的重点从之前细心经营的财务投资转移到了其他领域，其中之一便是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来判定个人在何种情况下会构成该国的税收居民。对于在多个国家居住的个人，相关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对哪一国拥有对特定收入的征税权进行了规定。

在多个国家居住的个人和家庭通常都了解，他们需要保存清晰有序的证据，来证明在相关国家居住的天数，从而判定应税收入。居住天数包括：在该国停留的总天数；工作天数、非工作天数以及税法中定义的其他类型的天数。

我们观察到，许多个人和家庭会在家族办公室或税务顾问的协助下仔细规划，确保他们满足居住时间的要求。在一些特定情况下，个人还会确保在特定国家居住满必要的天数，从而在税收层面成为该国的居民。

需要考虑的因素

然而，疫情当前，各国政府开始关闭边境并鼓励公民居家隔离。上述通过筹划居住天数来筹划税务居民身份的方案变得不再适用。因此，个人和家庭需要考虑采取一些举措，减轻隔离和其他社会安全措施对税收居民身份筹划的影响。个人和家庭有必要重新评估税务居民筹划方案，并在税务顾问的协助下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可能性：

 您是否可以安全地到达并居住在您计划成为税收居民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您是否可以在哪个国家或地区居住很长一段时间，而不被判定为税收居民？

 您目前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是否颁布了“临时豁免政策”，可使您不被判定为税务居民，或者是否可以减轻某些繁琐的税收合规和申报要求？例如，一些国家允许因超出纳税人控制范围的原因（如：新冠疫情）而在该国居住的天数，可以在计算纳税人在该国全年居住的总天数时被排除在外。但其他国家可能并无如此优惠的政策。观察比较世界各国的税务部门如何应对这场几十年一遇的全球疫情，将是一件令人值得深思的事。

 您是否因为疫情原因在目前所在的国家停留了足够长的时间，因此需要考虑目前所在国或地区的相关税法？您的税务顾问或家族办公室应该能够为您提供税法咨询协助。

 最后，如果您无法离开某个国家或地区，但符合该国家或地区的税务居民豁免条件，那么您需要收集哪些证据来证明满足豁免条件？您是否收集了足够的证据？

针对上述第二点，我们观察到，一些持有境外永居或签证，并且在境外长期工作和生活的中国籍个人，原计划仅在中国停留短暂的时间（即：中国春节期间）。在中国疫情初期，由于境外边境关闭及隔离要求，他们无法回到境外。随着境外疫情的加剧，目前这些中国籍个人认为境内环境更为安全，不愿离开中国。上述情况同样存在于长期在中国工作和生活的外籍个人 – 他们在疫情初期离开中国。目前由于中国的边境关闭，无法回到中国，须在境外远程工作。

一些国家已有或新颁布了针对疫情期间税务居民的“临时豁免政策”。然而目前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尚未颁布任何相关豁免政策，因此在判断纳税人税务居民身份时，只能依赖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

就税务居民身份之建议

为保留在原居住国家的税务居民身份，我们建议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在中国期间避免将原居住国家的住宅出租；
-  保留更多的证据以证明个人的重要利益中心与原居住国更为密切，例如证明该个人从社会、家庭、收入、资产等方面与原居住国有更紧密的联系；
-  保留更多的证据，从频率、时长、规律性的角度证明个人的习惯居住地在原居住国或地区，在中国仅为非临时性居住。

我们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局，未来的形势也难以预测。在这样的日子里，健康和安全将成为我们关心的最重要问题。但是，疫情终有稳定的一天。为了提前做好准备，您现在可以考虑采取一些措施，来降低疫情的长期影响。

毕马威私人和家族企业团队了解当前全球卫生形势对家族办公室的潜在影响。您可以关注我们定期发布的文章，了解新冠疫情可能在哪些方面影响您的家族办公室策略和营运。请随时与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毕马威私人和家族企业团队、家族办公室以及私人客户顾问联系。我们随时乐意为您提供协助。

联系我们

**杨嘉燕**

私人与家族企业服务中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867 (755) 2547 1038
karmen.yeung@kpmg.com

**彭晓峰**

私人和家族企业北方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16
vincent.pang@kpmg.com

**虞晓钧**

私人和家族企业华东及华西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2988
edward.yu@kpmg.com

**唐艳茜**

私人和家族企业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方思颖**

私人和家族企业香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227
sylvene.fong@kpmg.com

**张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53 3360
v.zhou@kpmg.com

**谢天健**

私人和家族企业总监
毕马威中国
+852 2140 2263
jackey.tse@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